

微信群里留遗嘱有效吗



周煜 / 绘

通过微信群向全体家庭成员公布遗产分配，在一些人看来既方便又高效。然而，“微信遗嘱”真的具有法律效力吗？

微信群留言分配遗产引争议

刘女士因性格不合与丈夫离婚数年后，由于患病导致身体每况愈下。重病期间，刘女士在家庭微信群中留言，表示其去世后所有财产均由独生女儿王某继承。刘女士身故后，其房产、汽车等遗产都在秦某（刘女士的生母、王某的外婆）名下，但秦某与在外地工作的儿子共同居住，未配合王某办理遗产继承事宜，双方由此产生纠纷。

王某认为，母亲在家庭微信群中的留言内容系遗嘱，是其真实意愿表达。而包括秦某在内的一些家庭成员则认为，在微信群留言不符合法定遗嘱形式，属无效遗嘱，应按照法定继承处理。因双方各执一词，王某将外婆秦某诉至法院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规定，“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，签名，注明年、月、日。”本案中，被继承人刘女士在家庭微信群中的留言虽系本人账号发送，且注明了姓名、年、

月、日，但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任何一种遗嘱形式，属无效遗嘱，应按照法定继承处理。

最终，该案达成调解协议，秦某放弃继承，遗产由王某一人继承，祖孙间的矛盾得到化解。

重视各类遗嘱订立细节

据云南兴滇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海林介绍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施行后，目前共有公证遗嘱、自书遗嘱、代书遗嘱、录音录像遗嘱、打印遗嘱、口头遗嘱6种形式。

杨海林还就各种遗嘱形式进一步说明：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；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，签名，注明年、月、日；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，由其中一人代书，并由遗嘱人、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，注明年、月、日；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危急情况消除后，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，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；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，注明年、月、日；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，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，以及年、月、日。

“无论订立什么形式的遗嘱，都要符合法律规定才有效。”杨海林提醒，在订立自书遗嘱和打印遗嘱时，常出现遗嘱人漏签年、月、日或签署不全的问题，导致遗嘱无效；订立其他遗嘱时，也出现过由于见证人使用私人印章问题导致遗嘱无效。因此，在订立遗嘱时，遗嘱人和见证人的签名以及注明年、月、日缺一不可，且不可用私人印章代替签名。🔒

本刊记者 杨旭东 / 文